

# 绍兴市教育局

---

---

##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2022 年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 补充意见

各区、县（市）教体局、市直有关学校：

在全面贯彻落实《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浙教办基〔2022〕23 号）及省、市有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政策意见基础上，就进一步做好 2022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如下补充意见。

**一、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学。**要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浙江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规定，依法保障截止到招生当年度 8 月 31 日已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报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各地要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按照法律规定和国家有关要求，建立失学辍学适龄儿童工作台帐，认真落实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

---

---

**二、严格核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要围绕本地民办义务教育学位年度控制目标，统筹学校设计规模、标准班额、标准校额、上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学校规范办学情况等实际条件，逐校合理核定招生计划，确保学位控制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三、继续实施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招生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继续实施 2020 年开始的公办民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同步注册学籍的同步招生政策。2022 年义务教育公办民办学校招生报名时间继续从 6 月 1 日后开始，学校不得提前组织招生。民办学校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数，全部采取电脑随机派位方式录取；对于派中后自愿放弃入学而出现招生计划缺额的，若选择补缺，则补缺时应按相关规定重新组织电脑随机派位。

**四、完善流动人口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认真落实《居住证暂行条例》，按照“两为主”“两纳入”要求，完善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入学政策，全面保障持有居住证流动人口的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确保在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比例不低于 90%。对于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可按其父母（监护人）的积分高低有序安排就读学校，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应入尽入、按时入学。具体积分量化办法由各区、县（市）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制订实施。

**五、其他。**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 2022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应报我局审查同意后再实施。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参照越城区的办法意见同步实施。

绍兴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9 日